

台灣電力工會第 14 屆第 1 次理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3 時 30 分

二、地 點：台中通豪大飯店(台中市北區中清路一段 521 號)

三、(一)出席人員：丁作一、彭繼宗、盧義盛、汪瑞護、連國賓、林萬富、黃文峯、吳榮華、鄭雅鵬、黃猷群、劉漢通、顧文宗、周建志、郭益富、陳俊華、陳堯舜、吳有彬、洪瑞慶、邱俊達、楊良隆、張宗洽、黃崇殷、張璦云、陸德勝、魏壽廷、馮添德、俞大明。

(二)列席人員：黃銘賢、何朝石、高進強、蔡吉雄、吳有彬、許棟雄、洪清福、洪玉珍、方有土、許茂松、林山鎔、孫光耀、董元麟、林子斌、蕭信義、黃建瑜、曾珮惠。

四、主 席：丁理事長作一

記錄：林君怡

五、主席宣佈開會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(一)本會推派彭理事繼宗、陸理事德勝及吳理事有彬擔任副理事長乙職。

(二)本會第 14 屆會務主管名單如下：

1. 秘書長-吳有彬君(第 34 分會)
2. 副秘書長-許棟雄君(第 36 分會)
3. 副秘書長-洪清福君(第 34 分會)
4. 組訓處長-洪玉珍君(第 35 分會)
5. 福利處長-黃建瑜君(第 34 分會)
6. 文宣處長-曾珮惠君(第 65 分會)
7. 工安處長-孫光耀君(第 12 分會)
8. 勞資處長-蕭信義君(第 36 分會)

9. 總務兼主計處長-董元麟君(第 72 分會)

10. 研發處長-林子斌君(第 1 分會)

11. 動員處長-方有土君(第 21 分會)

12. 國會處長-許茂松君(第 64 分會)

並自本(106)年 3 月 9 日起生效。

(三)本會推派團體互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(4 名)名單如下：

彭繼宗君、孫玉雲君、陳福財君、林裕誠君。

(四)本會推派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(10 名)名單如下：

彭繼宗君、黃文峯君、陳 恕君、周建志君、葉世偉君、
許飛勇君、曾永權君、陳俊華君、郭清華君、俞大明君。

七、選舉常務理事(應選名額8人，理事長為當然常務理事，故共9人)

(一)發票員：會務人員

(二)監票員：高常務監事進強

(三)記票員：會務人員

(四)唱票員：會務人員

(五)當選名單：

常務理事—連國賓君、林萬富君、黃文峯君、劉漢通君、

郭益富君、楊良隆君、黃崇殷君、張璫云君。

八、選舉第33屆福利委員

(應選名額20人、候補7人，理事長為當然委員，故共21人)

(一)發票員：會務人員

(二)監票員：高常務監事進強

(三)記票員：會務人員

(四)唱票員：會務人員

(五)當選名單：

福利委員—楊振雄君、蔡福龍君、黃銘賢君、楊德政君、
林顯群君、王為遠君、李同緒君、劉永瑞君、
陳成鎮君、宋貴祥君、李慶君君、黃禾立君、
林仁哲君、黃賢民君、陳國園君、楊維浩君、
林文欽君、陳應郁君、林裕誠君、邱嘉成君。

九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案 由：請推選本會急難慰問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9 人，俾利會務運作。

說 明：依本會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。

決 議：通過名單如下：

連國賓君、鄧裕瓊君、吳榮華君、張宗洽君、黃奕峯君、
王為遠君、黃建瑜君、吳有彬君、葉世偉君。

十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

案 由：候補理事黃銘賢君因個人因素，請辭候補理事乙職，請討論。

決 議：同意請辭。

第二案

案 由：本會擬請第 31 分會(林口發電廠)會員代表陳福財君，列席勞資會議及董事諮詢委員會會議，建請討論。

決 議：通過，並比照相關會議出席人員支領相關費用。

十一、散 會